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情况的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经理陈威霖女士因个人原因（请休年假及产假）无法正常履行职务，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批准其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起开始休假，休假期间其工作授权情况如下：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相关职责由本公司基金经理袁媛女士代为履行；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相关职责由共同管理以上两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成念良先生代为履行。

上述事项已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9 日